

附件 1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 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专题一、广东省海外专利布局促进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海外专利布局促进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支持创新主体按照海外高水平专利布局的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海外专利布局能力，前瞻性培育布局一批关键技术领域海外专利；

2. 支持创新主体建立健全创新主体专利信息利用及管理平台，研究确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优化海外专利申请布局方案；

3. 支持创新主体提升海外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保障专利保护范围合理，专利权利稳定，形成高质量海外专利；

4.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海外专利转化运用。

三、项目任务

1. 前瞻性培育布局一批关键技术领域海外专利，其中，PCT 不少于 6 件；

2. 形成海外高水平发明专利布局方案 1 套；

3. 开展 PCT 海外专利布局宣贯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

活动参加单位不少于 20 家（包括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创新主体），人数不少于 40 人；

4. 推动开展海外专利转化运用取得成效。

四、申报主体

市内企业等重点创新主体。

五、申报条件

1. 云浮市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等重点创新主体；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熟悉高价值专利和 PCT 专利培育工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6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 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广东省海外专利布局促进项目”不超过3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二、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项目

二、项目目标

1.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建立企业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促进专利与企业发展紧密融合，以点带面促进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

2.建立健全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开展企业专利申请前评估，将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融入企业研发全链条，提升研发效能，加强我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

3.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领先优势、面向前沿领域布局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

4. 开展企业研发和管理人员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培训，培养壮大企业专利高端人才队伍。

三、项目任务

1. 形成企业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文件1套；

2. 形成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布局方案1套；

3. 对不少于20件发明专利完成信息检索分析；

4.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出高价值发明专利10件（含）以上；

5.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宣贯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活动参加单位不少于20家（包括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创新主体），人数不少于40人。

四、申报主体

市内企业。

五、申报条件

1. 云浮市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熟悉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三：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聚焦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创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开展支撑企业投资并购、上市、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研发立项及过程辅助、专利布局等决策的专利导航。

2. 建立企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利用权威的数据源，采集、梳理专利信息，建立专利数据库，数据库可在线进行展示、查询。

3. 开展专利导航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导航实务、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等主题，以推广普及专利导航工作指南和导航技能，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分析与运用能力。

4. 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成果，面向我省相关的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布，并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

三、项目任务

1. 围绕企业至少 2 个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形成专利导航成果；

2. 建立企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 1 套，具备在线展示、查询和更新功能；

3. 形成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研究成果核心精华专报各

1 份；

4. 开展专利导航专题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活动参加单位不少于 10 家（包括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创新主体），人数不少于 20 人；

5. 组织开展专利导航成果发布活动 1 次，面向我省相关的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布，参加的创新主体不少于 40 家；

6. 将企业专利导航成果，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

四、申报主体

市内企业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创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五、申报条件

1. 云浮市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四、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牵头组建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服结合的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

2.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运行机制，开展产业技术专利池建设，推进产业链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

3.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建立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良性互动机制；

4. 组织开展案例研讨、业务辅导、专家会诊、产业论坛、数据发布、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专业化培训交流活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

三、项目任务

1. 形成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章程1套，形成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1份，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不少于15家；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构建1个集中许可授权的专利池，形成专利池之间相互支撑、交叉许可的专利集群并开展商业运营；

3. 开展创新联合体有关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活动参加单位不少于20家，人数不少于40人。

四、申报主体

云浮市内注册的企业、行业协会。

五、申报条件

1. 云浮市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行业协会；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熟悉知识产权工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 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

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五、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1.布局建设我省新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建设指导和服务。

2.支持我省现有商标品牌指导站优化健全管理制度，更充分发挥商标公益窗口、宣传阵地、联络平台作用，充分体现专业辅导功能，助推我省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打造全省优秀商标品牌指导站，争创全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

3.服务于企业，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同时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国内商标制度开拓海外市场、拓展内销市场，打造更多自主商标品牌；服务于产业，支撑我省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运用保护和推广，赋能区域品牌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商标品牌培训

计划，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能力。

三、项目任务

五个县（市、区）分别完成选定建设1个新的商标品牌指导站或对1个现有商标品牌指导站进行升级完善，均需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 建设1个新的商标品牌指导站或对1个现有商标品牌指导站进行升级完善；

2. 为不少于30家企业提供商标国内和国际注册法律咨询，商标规范使用提示、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3. 推动10家以上企业参加各类各级展会（赛事），宣传推动本区域商标品牌。

4. 开展商标品牌宣贯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活动参加单位不少于20家，人数不少于40人。

四、申报主体

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开展公共服务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最多立项 5 项，总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申报单位不能申请超过 2 个县（市、区）的商标培育指导站项目，如一个申报单位同时申请 2 个县（市、区）的商标培育指导站项目，则可以合并申报，项目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六、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一）基础目标：

1. 建设或完善“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基地”，协助地市局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和备案工作；

2. 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宣传推介，组织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培训活动；

3. 协助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指南推广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展馆更新信息收集工作；

4. 总结、收集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提升目标

1. 探索以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结果为依据，开展专利标准化、专利开放许可等工作。

三、项目任务

（一）基础绩效：

1. 完善“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基地”建设及管理机制，

在项目实施期能够有效运行并发挥较好作用；

2. 专利产品备案数量显著提升。各地区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的产品不少于100件（家）；

3. 组织不少于5场专利密集型产品展示、推广或培训活动；

4. 提高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普及度，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经验和模式；

5. 按要求完成本区域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展馆更新信息收集工作；

（二）提升绩效：

1. 专利密集型产品中部分专利形成标准专利，或通过开放许可等方式进行转化运用。

四、申报主体

1. 各类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制造业集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

2.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等；

3. 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潜力较强的企业等创新主体；

4. 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五、申报条件

1. 合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制造业集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等；

2.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熟悉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七、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协助建立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盘活机制，帮助高校院所构建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分层构建可转化专利资源库；发动企业参与可转化专利资源库更新与使用，促进与企业精准对接；

2. 协助开展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试点，依托大模型开展专利技术解析、需求挖掘与精准推送工作，推广“AI+专利可视化”模式，提升专利推介与对接成效；

3. 促进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提升。组织本地区高校院所定期报送专利产业化填报等数据；

4. 协助收集汇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情况，协助推动高校、院所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制度；

5. 选择重点产业园区（高新区），组织高校院所科研团队

开展专利转化精准对接，促成项目落地转化。

6. 组织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服务团队，下沉产业园区企业，协助企业收集相关产业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和技术难点，协助开展专利技术需求和难点常态化发布工作；

7. 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投融资路演、专利技术产品推介、拍卖、交易；

8. 撮合等活动，加强供、需双方资源和信息精准对接，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

9. 协助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开放许可；

10. 协助组织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方面重大活动或赛事。

三、项目任务

1. 辖区内100%高校院所建立可转化专利资源库；帮助推动本地区高校完成专利分级分类管理；

2. 辖内100%高校院所产业化填报年度更新；

3. 新增可开放许可声明专利50件以上，达成20件以上；专利转让登记、许可备案率提高20%以上；

4. 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明显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1-3个经验模式；

5. 基本摸清本地区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底数，推动本地区100%以上高校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制度。

6. 选择辖内不少于2个产业园区，组织辖内100%高校院所开展3场精准对接活动，促成不少于1个项目落地转化。

7. 组织20个以上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形成服务团队，

服务辖内不少于2个产业园区内30家企业，征集并发布相关行业技术需求或技术难点50条以上；

8. 组织开展5场以上其他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四、申报主体

1. 各类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制造业集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

2.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等；

3. 专利转化运用潜力较强的企业等创新主体；

4. 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专利转化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7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50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7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八、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及广东省数据知识

产权运用试点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一）基础任务

1. 协助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量工作，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金额合理增长的基础上，更好满足更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

2. 协助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开发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

3. 协助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活动，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培训等活动；

4. 协助辖内商业银行开展金融产品设计、评估体系搭建、押品筛选等方面，提供专业知识产权服务。

5. 协助辖内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板块设置，拓宽质物处置途径。

6. 设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站点，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效能；

（二）提升任务

1.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工作，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综合保险方案。

三、项目任务

（一）基础绩效：

1. 推动本地区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保持稳定增长；
2. 协助做好5单以上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及质押融资；
3. 协助开展5场以上知识产权金融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活动；
4. 设立1个以上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站点；
5. 项目带动本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笔数增长率不低于10%。

（二）提升绩效：

1. 协助推广1个以上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四、申报主体

1. 各类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制造业集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
2.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等；
3. 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潜力较强的企业等创新主体；
4. 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
5. 省内相关金融机构等。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专利

转化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建设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

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九、专利转化运用人才使用模式创新试点项目

一、项目名称

专利转化运用人才使用模式创新试点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协助开展初级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训，协助建设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文库；征集具有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需求的单位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库，并定期更新；

2. 协助构建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机制。统筹本区域服务资源和需求信息，安排本区域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与区域内服务对象，按照“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建立服务对接机制；

3. 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服务档案，协助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评价工作。

三、项目任务

1. 组织辖内初级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训1场以上；

2. 更新完善服务对象库、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文库，新增服务对象库内创新主体数量 ≥ 30 家，培养初级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数 ≥ 50 人；

3. 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机制，协调组织区域内20个以上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或低成本服务；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免费或低成本服务辖内不少于2个产业园区内20家企业；

4. 协助完成服务档案年度更新，翔实记录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服务情况，形成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服务情况汇总报告1份以上，为地市局开展评价做好基础性工作。

四、申报主体

1.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

2. 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

3. 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培训机构等。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专利转化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7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专利转化运用人才使用模式创新试点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强化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性。

2. 开展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培育，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辐射带动其他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3. 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能，增强业务服务能力。

4. 加强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特色化、差异化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并向创新主体推广应用。做好知识产权数据领域安全工作。

5. 宣传普及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公共服务产品。

三、项目任务

1. 组织本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实务咨询、产业导航、技术转化、侵权预警、海外维权、标准贯彻、标准必要专利指引、专利和商标申报等等企业需要的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每个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3个，以服务报告为绩效成果，全市服务报告不少于30件。

2. 通过展览、讲座、论坛、宣传活动等形式，面向创新主体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活动不少于3场。

3. 培育或申报推荐不少于1家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网点。

4. 本地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业务受理量每季度不低于50件，窗口工作人员全年参加商标局业务培训不少于10个学时。

5. 全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获取和利用能力有效提升，维护云浮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年云浮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访问量不低于100人次。

四、申报主体

1. 已设立的地市级、县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2. 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含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TISC 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3.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备案网点
4. 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5. 在培育中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6. 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
7. 其他类型的可以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机构。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专利转化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十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对接项目

一、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对接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面向创新主体提供低成本、普惠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2. 有效梳理各类中小企业的共性需求和个性化需求，精细化分级分类服务需求，更新完善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清单。

3. 实现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精准适配，按照服务机构类型、优势领域、服务能力完善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清单。

4. 完善公共服务供需对接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助企对接活动、促成服务合作意向等方式开展供需精准对接。

三、项目任务

1. 更新完善1份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清单（分级分类不少于10项内容）。

2. 更新完善1份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清单（分级分类不少于10项内容）。

3. 举办至少1场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助企对接活动，

精准服务不少于50个企业。

4. 形成至少1个“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典型案例。

四、申报主体

1. 已设立的地市级、县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2. 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含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TISC 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3.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备案网点

4. 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5. 在培育中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6. 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

7. 其他类型的可以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机构。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专利转化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

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对接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专题十二、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结合地区发展实际，面向重点研发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公共服务支撑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建立“陪伴式”服务模式。

2.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实际需要，围绕攻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和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领域（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医药和医疗器械、航空航天、低空装备、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和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领域），选择辖区内对知识产权有长效需求的重点研发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3. 选择服务能力突出、能够长期精准解决服务对象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作为服务主体，面向服务对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需求调研，明确服务对象所要真正解决的问题和内容，尤其是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中的实际问题和服务需求。

三、项目任务

1. 支持1—2家重点研发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公共服务支撑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

2. 为每家服务对象成立专业服务工作组，开展不少于2次调研，明确需重点攻关的1—2个关键技术方向，并形成1—2份具有深度和广度的技术发展态势分析报告。

3. 为每家服务对象开展专利微导航，形成不少于2份专利导

航报告，其中1份为海外专利布局主题导航报告。

4. 为每家服务对象开展不少于2次技术交流或培训指导，助力企业培育挖掘高价值专利。

四、申报主体

1. 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含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TISC 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备案网点

3. 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4. 其他类型的可以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机构。

五、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专利转化工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 40 万元（最终以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批复为准）；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储备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佐证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范围内限申报“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不超过 3 个。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一申报主体在全省各地市申报总量超过限报数量的，取消该申报主体在所有地市的本项目入库储备资格。

2.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作为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027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我局将根据省财政预算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批复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立项。